

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2022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2022年，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紧紧围绕市场监管职能，全面推进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工作。

(一) 主动公开情况

2022年经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共主动公开信息132条。其中基层政务公开食品药品监管领域公开共103条。

(二) 依申请公开办理情况

2022年经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共受理群众的依申请信息公开共2起，已在规定时间内及时答复申请人，已全部办结。

(三) 政府信息资源的规范化、标准化管理情况

进一步加强网站信息安全管理，规范网站信息发布，强化网站信息安全意识。按照“谁公开、谁负责”“谁审核、谁负责”的原则，落实信息安全主体责任，严格信息发布前的保密审查、公开属性审查、敏感性审查，做到“三审三校”、先审后发。坚持执行信息发布日常读网，确保网站信息内容安全、准确。

(四) 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

聚焦主题主线，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主动公开“经开区基层政务公开”和“经开区政务公开”这两个板务信息，及时更新预警信息。认真办理群众的依申请信息公开，圆满完成了年度工作任务。

(五) 监督保障

加大工作落实和业务培训，及时召开政务公开工作部署会、调整会、推进会，落实政务公开发布工作任务，及时调度政务公开工作进度。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13602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153		
行政强制	1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保留4位小数）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2	0	0	0	0	0	2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2	1	0	0	0	0	2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2	0	1	0	3	1	0	2	0	3

五、存在的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是政务公开工作要点落实有待增强。我局将不断改进工作方法，深化重点领域信息公开，提高政策公开质量，持续推进市场监管领域信息公开。

二是主动公开意识有待增强。我局将更加注重政策出台与企业群众需求的互联互通，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培训，增强政策解读与受众对象需求的契合度，提升主动服务、优质服务水平。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2022年度我局不存在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收费情况。